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江津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是区政府直属全额拨款机关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推进、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区能源发展工作，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13个职能科室（含机关党委办）。下属1个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与我委合署办公，内设7个职能科室；1个正科级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军粮供应站）。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区军粮供应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7,929.64万元，支出总计7,929.6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30.88万元、 增长36.7%，主要原因一是当年项目收入增加，主要是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规划、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智慧城市“两评一案”项目等；二是年初结转结余粮食储备类项目较上年增加465.42万元；三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14名，根据《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通知》文件精神，划转区军粮供应站6人到区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津委编发〔2020〕45号）文件精神，划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人到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6,761.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2.93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增加，主要是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规划、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智慧城市“两评一案”项目等；二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14名，划转区军粮供应站6人到区发展改革委及划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人到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58.05万元，占100%；其他收入3.24万元，占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68.35万元，主要是粮食储备类项目1155.42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7,494.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62.01万元，增长61.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结转结余粮食储备类项目1155.42万元以及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规划、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智慧城市“两评一案”项目等。二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14名，划转区军粮供应站6人到区发展改革委及划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人到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其中：基本支出 1,888.87万元，占25.2%；项目支出5,605.47万元，占74.8%。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35.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1.14万元，下降62.7%，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推进，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20.6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6.70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一是项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规划、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智慧城市“两评一案”项目等；二是年初结转结余粮食储备类项目较上年增加465.42万元；三是机构改革后增加14名人员，划转区军粮供应站6人到区发展改革委及划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人到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58.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54.21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规划、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智慧城市“两评一案”项目等；二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14名，划转区军粮供应站6人到区发展改革委及划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人到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1.69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内重点项目变化情况，年中追加了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630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62.6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90.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59.15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其中结转结余粮食储备类项目1155.42万元以及江津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规划、全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智慧城市“两评一案”项目等。二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14名，划转区军粮供应站6人到区发展改革委及划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人到区经济信息咨询中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1.5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江津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13万元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3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2.44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推进，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54.60万元，占5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36.30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内重点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2）教育支出5.15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0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外出学习开支。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25.99万元，占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38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在编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93.30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6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在编人员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74.78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65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调动变化，严格按照公积金缴存标准执行。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36.67万元，占3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2.25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转的粮油物资储备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6.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1.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5.25万 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25.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9.10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1.1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25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7.68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在编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委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委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7.2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74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车出行，压缩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7.25万元，增长72.4%，主要原因是2020年工作开展较多，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增多。

公务接待费3.9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其他区县部门到我委学习调研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4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2020年工作开展较多，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多。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75批次410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5.03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7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6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9.10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0.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7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原因，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数有时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5.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4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原因，培训次数、人数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4.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4.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主要用于采购 “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江津区信用体系建设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涉及资金6778.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有效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附件）**

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总预算数为213万元，其中执行数为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区级信息资源动态共享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二是建立体制机制，保障全区数据共享工作有效推进与平台长效运行。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521221